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9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為炘

黃湘云

被告 黃進來

周姜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黃進來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揚晴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周姜辰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47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黃進來於繼承被繼承人周揚晴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周姜辰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5,4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周姜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周揚晴於民國108年2月18日邀同被告周姜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借期自108年2月20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每月繳付1次，如逾期未付本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5月20日止，尚欠本金215,479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周揚晴於112年6月12日死亡，被告黃進來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請拋棄繼承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黃進來則以：被告黃進來與被告周姜辰離婚後，與被繼承人周揚晴即未再連絡，被告黃進來要去辦理拋棄繼承時已超過法定期間，不清楚債務金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款還款明細表、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黃進來所不爭執，而被告周姜辰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黃進來於繼承周揚晴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周姜辰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
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 計	2,430元	